

俗稱「以房養老」的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」政策，內政部從2009年底開始研議，終於在今年3月拍板定案，並自5月受理申請。這項計畫是讓老人抵押自宅向政府借款，政府精算出每月折現金額，讓老人一方面可以繼續住在自宅中，一方面可得到每月現金生活費。申請資格為年滿65歲以上、無法定繼承人、單獨持有不動產，且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aug/14/today-o5.htm>